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民族宗教局

承包人（全称）：叶县建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 2026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 2026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叶县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叶县 2026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叶县北村道路硬化、龚店镇司赵村、马庄乡李庄村、仙台镇东北拐村基础设施建设），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1983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后，可申请预付合同总额 50% 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当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可申请拨付完工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付至合同价的 97%；经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贾国全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叶县民族宗教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小鹏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占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2172030572A
地 址：叶县亿联建材城 A3 号楼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杨占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5-80522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叶县支行
账 号：4100 1582 6100 5000 0344